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控股股东作出 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处罚的具体内容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公司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因违规减持及未按规定披露行为被山东监管局调查、审理，该案件已调查、审理终结，现将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李洪国，男，1973年9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李洪国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交易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洪国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并要求听证。我局依法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李洪国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洪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李洪国是持有上市公司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6年10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李洪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联创股份”30,511,640股，占联创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07%。李洪国在2018年12月26日卖出1,066,000股的过程中，累计卖出比例达到联创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未停止卖出，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卖出“联创股份”4,506,919股、1,322,300股，累计违法卖出的股份合计为6,243,611股，成交金额为54,577,768.13元。2019年3月26日，李洪国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创股份予以公告。

以上事实，有证券交易记录、联创股份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洪国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和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行为。

当事人李洪国在申辩材料和听证会上提出：第一，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沟通并积极配合提供材料，违法行为并非有意。2019 年 3 月 26 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未对减持计划剩余额度进行减持直至期限届满。第二，其他证监局对不属于恶意减持的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大多采取了从轻的标准，甚至未进行行政处罚。第三，我局对于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同，对李洪国的处罚金额偏大。第四，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方针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发展，当事人作为联创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聚精会神办实业，承担社会责任。第五，联创股份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当事人的股权质押比例高，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不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综上，李洪国请求免除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认为，第一，法律并未规定限制期交易行为需要以主观故意为构成要件。李洪国主动报告违法减持情况并停止卖出“联创股份”的意见，我局予以采纳，在量罚时予以考虑。第二，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定的罚款幅度内，不同案件之间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不能简单类比。第三，我局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一致。第四，李洪国提出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发展的申辩意见与本案无关，亦不是法定的免除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我局决定：

责令李洪国改正，对李洪国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卖出股票的行为给予警告；对其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 18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联行号：302100011106，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

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